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	表 號	10718-02-05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5年 7月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元
給付種類 類 別	總 計			失 能 年 金			遺 屬 年 金			
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
總 計	3,604	41	61,822,714	904	21	17,549,732	2,700	20	44,272,982	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1,569	16	29,743,863	345	5	7,697,516	1,224	11	22,046,347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,143	12	18,394,528	294	8	5,455,218	849	4	12,939,310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61	—	1,206,445	13	—	275,330	48	—	931,115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113	1	2,155,750	36	1	786,826	77	—	1,368,924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13	1	282,960	1	—	4,258	12	1	278,702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5,329	—	—	—	4	—	15,329	
職業勞工	541	9	7,483,196	170	6	2,660,484	371	3	4,822,712	
漁會之甲類會員	69	—	1,066,859	10	—	183,876	59	—	882,983	
其他各業員工	85	2	1,258,592	35	1	486,224	50	1	772,368	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(註2)	1	—	92,858	—	—	—	1	—	92,858	
自願參加災保者 (註2)	5	—	122,334	—	—	—	5	—	122,334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	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
2. 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災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籍配偶、大陸港澳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
3. 100、101、105、106、107及111年共6個年度請領年金給付者，至11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5年5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
4. 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1人 178,800元。

中華民國115年 9月14日編製